**【附件二十一】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**

**臺北市第5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說明板規格審查單**

作品組別： 作品科別：

作品編號：

作品名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檢 查 項 目 | 結 果 |
| 合 格 | 不合格 | 已改進 |
| 1. 海報不得有浮貼頁、尺寸不可超過邊框、桌面下不得擺放任何物品。
 |  |  |  |
| 1. 作品說明板不得使用保麗龍。
 |  |  |  |
| 1. 「參展資料表」黏貼適當位置，並已先浮貼彌封。
 |  |  |  |
| 1. 參展之實物以深60公分、寬70公分、高50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20公斤，不得超過陳列板之外。
 |  |  |  |
| 1. 作品說明海報中不得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人員姓名（包括指導老師及教授）等。
 |  |  |  |

□ 4月20日(一)

□ 4月21日(二)

審核人員簽章： 日期：